

#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林庭薇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demi55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33006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53974908\_11330064600A0C\_ATTCH1.pdf、  
53974908\_11330064600A0C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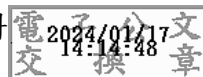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整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各機關應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，至於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

線

